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林蔚然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92
傳真：02-27593365
電子信箱：th8190@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體字第112304389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1份 (26137455_11230438914_1_ATTACH1.pdf)

主旨：請各校持續積極推動環境教育，並配合將能源教育納入每學期課程及宣導活動，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市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辦理。
- 二、本局前於112年4月24日以二代表單調查「臺北市高中以下各級學校能源教育課程」辦理現況，考量2050淨零排放為本府重要政策，請各校同步加強推動校園減碳，依貴校校園環境與校本特色，於每學期相關課程及校內活動中規劃納入能源教育課程及淨零排放宣導，以確實推動能源教育與校園減碳工作。
- 三、本市各校皆已建置能源管理系統（EMS），請各校檢視相關可利用軟硬體資源設計相關能源課程。
- 四、能源教育相關資訊可參考能源教育資訊網（<https://energy.mt.ntnu.edu.tw/index.php>）、能源教育資源總中心（<https://learnenergy.tw/index.php>）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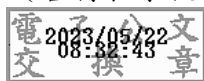


取能源教育最新訊息，另本市能源教育推動中心（共學團）興雅國小設有能源教育網（<https://sites.google.com/hyps.tp.edu.tw/hyps-energy/%E9%A6%96%E9%A0%81>）等，請學校善加運用相關資源。

五、檢附臺北市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含特教學校）

副本：



裝

訂

線